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永益一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ticp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该基金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完成,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监督[2016]3001号文准予注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

2021年4月6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14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综合市场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
2.会议提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重要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30日,即在2021年4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贴、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加盖公章的公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提案表决起止时间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快递方式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内),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地址: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内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签署如下以下事项:

1.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报本基金的授权时也可签署授权委托书,申明申请确认授权,授权委托书可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其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贴、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内容,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公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的内容,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拟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公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处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效,以表示其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有效。

(2)如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他人行使授权表决表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他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他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授权为准。

六、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接受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16:30时,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交或专人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点,授权即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表決截止日即2021年5月30日內進行計票,并由公告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明回执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5月3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处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多签、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文字或印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有效文件的,或本能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意见互相冲突,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能同时收到则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人提出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八、大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三博
联系电话:400-666-0066
联系电邮:ds@citicp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0886
网站:<http://www.citicpufunds.com.cn/>

2.监督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方正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
联系电话:(021)62154948;(021)789031(直拨)

联系人:林蔚
4.律师事务所:上海聚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提出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其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投票者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不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大会相关情况应做必要说明,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有任何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66-0066咨询。

5.本公告所有网址均以基金管理人网站为准。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三: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三: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5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以议案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他人授权,转账授权(如有)。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并审议通过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授权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内容,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授权投票。

4.本授权书为持(样)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多次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成,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监督[2016]3001号文准予注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

2021年4月6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14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14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份额持有人
《通知》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予以公告。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撤换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3)赎回选择权的安排
因本基金是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自赎回时不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

(4)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安排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基金管理人组成人员
基金管理人组成人员包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通知》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9)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分配或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位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表明持有有效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本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召开程序,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行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人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被否定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充分尊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有效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召开大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就二次召开或延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宜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沟通。

如果《议案》未能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如有)的方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防措施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赎回选择期间,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集中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赎回选择期间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提前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会根据目前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根据开放时点的安排,对资产变现以实现尽可能快的赎回。

在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况下,本基金仍将按照赎回选择期间的工作日进行,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诚至选
基金代码:000799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1年04月28日
公告内容: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4月28日分红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计划:公司股份54,40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5%)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8516%)。

2.减持计划:公司股份13,262,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09%)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479%)。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时点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孟凡博先生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王凯先生因个人产业投资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限售股份。